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任命財務長樂君儀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定期依法令規定進行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協助董事就任、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等事宜，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2. 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程序安排。
3. 製作議事錄及必要資訊揭露。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一般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提供其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依董事背景及公司產業特性，協助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 (2) 董事就任時提供公司業務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並定期更新。
 - (3) 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以了解公司業務及財務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協助檢視各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給董事，協助維持董事與內部溝通之順暢性。
2. 依法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 如有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之情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及相關資訊揭露。
4.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有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且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